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2 月 16 日

聯 絡 人：林彥良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4-22232311*5036

臺中地檢打擊不法介入選舉 選舉查察第一波成果

總統選舉連署行賄案件起訴 指揮破獲 4 件選舉賭盤案件

「選舉查察成果，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隨著選舉活動的逐漸加溫，加強對於不法介入選舉的相關打擊作為。今向社會大眾說明首波選舉查察成果：一、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陽○豪等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日前偵查終結，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罪名對被告陽○豪提起公訴。二、另本署檢察官於日前指揮司法警察機關，連續破獲 4 件選舉賭盤案件。期能壓制不法，澄清選風。詳述如下：

壹、總統選舉連署行賄案件部分：

一、偵辦始末：本署於 108 年 9 月間獲接獲情資提報稱：有民眾在 Dcard 網站揭露被告陽○豪有透過 LINE 群組收購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連署書之不法行為。本署至為重視，立即指派陳立偉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偵辦。經佈線偵查後，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持法院搜索票前往被告陽○豪住處搜索，扣得犯案用 iPhone 手機 1 支等物，並循線查獲其上游即被告王○惠。之後並與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交換情資共同合作後，針對被告陽○豪部分，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於日前提起公訴；被告王○惠則另行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併案審理。

二、犯罪事實：緣黃○章(中國紅色統一黨之負責人，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通緝中)、柯○榮，分別為第 15 任總統選舉、副總統選舉之被連署人。從事人力派遣業務之「金○○工程有限公司」、「愛○○人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惠(另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併案審理)，接獲林○瑜(業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通知，表示願以每份新臺幣(下同)200 元之代價，取得以黃○章、柯○榮為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王○惠為從中獲利，遂予以同意，該 2 人因此共同基於對連署人行求賄賂，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之犯意聯絡，由王○惠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在多數人加入、名稱分別為「金○○」、「愛○○人力開發」之 LINE 群組，傳遞「簽署一張 100 塊」等內容之文

字，並附上中國紅色統一黨所提供之連署書件下載網址，以及連署書件範本之照片。前述訊息被群組成員陽○豪（暱稱：「小綠」）接收後，認為有利可圖，即基於對連署人行求賄賂，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之單一犯意，接續為下列行為：

（一）陽○豪於108年9月23日，以LINE對具有連署人資格之友人趙○威（暱稱：「台中小胖」），傳遞：「…簽署一張80塊」等文字；又於108年9月24日，以LINE將友人「李○富」傳遞給陽○豪之訊息，轉傳給趙○威，該訊息為：「…小綠你那可以找到5千張的話，我1張給你100你弄到1萬張，價錢更高，還可以談，你明天看到再打電話給我」。然趙○威接收前述訊息後，認為價格過低，而未提供連署書。

（二）陽○豪於108年9月23日下午，在「臉書」社群網站及名為「活動 sg pg 主持人md 群1」、「活動 sg pg 主持人md 群2」、「活動 sg pg 主持人md 群3」之LINE群組，刊登「急徵總統選舉連署書地點：…薪資：1張80!有多少收多少!...」之訊息。嗣於108年9月23日、24日，具有連署人資格之劉○蕙、林○篇因在上開LINE群組讀取前述訊息，乃分別透過LINE私下詢問陽○豪，然其2人最終均未參與連署。

三、起訴罪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

貳、破獲4件選舉賭盤案件部分：

本署林俊杰檢察官（實股）、陳怡珍檢察官、林俊言檢察官、林清安檢察官於108年12月11日至12日，分別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豐原分局、第六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等司法警察機關，共搜索7處，查獲以總統大選結果為賭博標的之選舉賭盤案件共4件，拘提（逮捕）被告4人，扣得賭資2萬5000元及犯案手機、電腦等物。其中被告陳○○交保5萬元、王○○交保2萬元，其餘被告訊後限制住居或請回。就相關犯罪網絡，現正循線擴大偵辦中。

本署重申，對於以任何不法形式介入選舉之違法行為，均會本於「無上限、無底線、無時限」之原則，從嚴、從速偵辦。並誠摯向民眾呼籲，如發現有賄選行為，請勇於向本署提出檢舉，檢舉方式非常方便，可以選擇0800-024-099（接通後按4）專線電話，或以「中檢LINE ㄟ通」檢舉。受理檢舉時間不分日夜，隨時有人值班受理。請大家與本署一同攜手，讓人才當選，錢財落選，共創子孫美好未來。